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教職員工擬參加選務工作報備書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（星期 ）		
遴選機關			
選務名稱			
選務日期	年 月 日（星期 ）		
工作職稱	☐ 主任管理員 ☐ 主任監察員 ☐ 管理員 ☐ 監察員		
填寫人簽章	單位主管蓋章	人事主管蓋章	校長蓋章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 年 6 月 24 日八五局考字第 19538 號書函略以，行政院 72 年 11 月 9 日台七二人政參字第 30519 號函規定：「……參加選務工作人員，准予補假一天……」。上開規定所稱參加選務工作人員，係指事先經服務機關（學校）推薦或同意之人員；未經機關（學校）推薦而逕行參與選務工作，如曾於事先向服務機關（學校）報備有案者，得依規定准予補假。爰本校教職員工擬接受其他機關學校遴薦參加選務工作者，如未「事先」向學校報備，應不得准予補休及敘獎。
- 二、完成事先報備程序者，仍依上級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檢附各縣市區公所函(影本)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令(影本)。